**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巴南滨江片区A01、A02、A03、B10地块配套市政道路项目边坡围挡比选文件**

我司拟开展巴南滨江片区A01、A02、A03、B10地块配套市政道路项目边坡围挡招标工作，本次边坡围挡工作实施单位的确定将采用比选方式进行。现请贵单位作为潜在投标人之一参加报价和比选。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  |
| --- |
| 一、项目概况 |
| 项目名称 | 巴南滨江片区A01、A02、A03、B10地块配套市政道路项目边坡围挡施工 |
| 项目具体概况 | 巴南滨江片区A01、A02、A03、B10地块配套市政道路工程，位于重庆市巴南区李家沱片区，本工程共计10条道路，其中一号路、八号路为双向四车道，二号路、三号路、四号路、五号路、六号路、九号路为双向车道，A、B匝道为单向两车道，全长约4.69km。主要包括道路及路基土石方工程、综合管网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结构工程、绿化工程等其他附属设施工程。 |
| 预计开始时间 | 2021年7月，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
| 总工期 | 合同签订完成后30日历天内。 |
| 二、比选单位须知 |
| 比选范围 | 5号路 K0+207-306右侧、8号路 K0+360-540右侧、9号 K0+160-200左侧。需对3处边坡进行处置，清理风化危石，用遮尘网进行覆盖。在3处边坡的人行道上设置施工围挡、警示标识，防止行人靠近。参照《重庆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形象品质提升标准图集-施工围挡及大门（一）、（二）》样式要求，采用仿声屛围搭设，暂定长度长270m，高为4块板，整体高1.8米（围挡安装后不拆除回收）；安全警示牌15块，50\*40cmPP背胶板需要粘贴在围挡上；岩质边坡对坡面进行清理后，顺坡面铺设遮尘网（绿色3针），纵横向均搭接20厘米，每米用1枚U型钉固定。 |
| 比选单位资格要求 | 1.资质要求按国家相关规定独立成立的法人企业和有效的营业执照；（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比选人单位公章。）1. 业绩要求

具备2018年1月1日至今围挡类似业绩1个。（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中选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或工程接收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比选人单位公章。） |
| 比选文件递交时间、地点及比选文件份数 | 递交时间： 于2021年8月9日14时00分截止。 递交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泰山大道东段梧桐路6号（交通开投大厦1209室）比选时间： 于2021年8月9日14时05分 比选文件份数：正本1份 |
| 限价及比选报价要求 | 本次巴南滨江片区A01、A02、A03、B10地块配套市政道路项目边坡围挡比选报价限价为102687元。1.防尘网铺设全费用综合单价限价为1.2元/m2，限价9060元；2.仿声屏障围挡全费用综合单价限价为192元/m2，限价93312元；3.安全警示贴全费用综合单价限价为105元/m2，限价315元。本工程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等一切费用，结算不作任何调整；工程量按实收方。（计算量规则：按照垂直投影面积计算。）请比选单位根据自身情况按格式三附表自主报价，报价超过限价作否决比选处理。 |
| 费用支付方式 | 1、本工程无预付款。2、边坡围挡全部工作完工经甲方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3、须按甲方税收征管要求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再进行支付。 |
| 其他需告知比选单位的要求 | 1、危石清除，遮尘网固定牢固。2、围挡搭设牢固。 |
| 三、评选、定选方式 |
| 当众开封查验响应性文件，宣读报价书，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报价后离场，评选小组对比选文件进行评审，在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情况下，所有比选单位（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及资质业绩人员不符合要求的为废标，不参与评选）的比选总报价中以报价最低的暂定总价的潜在比选单位为第一候选单位，对未中选情况不做解释。 |
| 四、比选文件组成及要求 |
|  1、比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比选函；（2）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3)业绩证明；（4）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5）根据比选项目要求情况需要添加的其他资料等。 2、要求提供的资料均需加盖鲜章，所有资料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写明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
| 五、否决比选条款 |
| 1、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比选文件；2、报价超过最高限价；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不齐全，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不符合；4、比选单位资格要求未按要求提供或不合格的；5、业绩证明材料不符合文件上述要求，审查内容：合同时间、合同服务内容（提供合同复印件）。字迹不清晰或难以辨认视为不符合要求；6、人员社保证明材料不符合或未加盖公章；7、比选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公章；8、发现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比选文件格式

格式一 比 选 函

 ：

 根据贵方的比选文件，本公司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本公司（比选单位名称），提交本比选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愿意接受比选文件中提出的酬金支付方式，1.防尘网铺设全费用综合包干单价为元/m2，总价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且小数点后数字不能为0）；2.仿声屏障围挡全费用综合包干单价为元/m2，总价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且小数点后数字不能为0）；3.安全警示贴全费用综合包干单价为元/m2，总价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且小数点后数字不能为0）。并在天内完成所有工作。

(2)我们已详细阅读了比选函全部内容，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我们保证根据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得要求变更我司所报下浮比例。

 (4)本比选函自开启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完成之内有效。

报价人全称（公章）：

通信地址：

电话：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址）的     （公司名称）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的报价以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报价单位名称（盖章）：

报价单位地址：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代理人）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三

|  |
| --- |
| **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表** |
| 工程名称：巴南滨江片区A01、A02、A03、B10地块配套市政道路项目边坡围挡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1 | 防尘网铺设 | [项目特征]1.铺设位置:岩石边坡2.防护材料品种及规格型号:防尘网，绿色3针3.做法:顺破面铺设，纵横向均搭接20厘米，每米用1枚U型钉固定[工作内容]1.防尘网铺设2.材料运输 | m2 | 7550 |  |  |
| 2 | 仿声屏障围挡 | [项目特征]1.围挡类型:仿声屏障围挡2.图集规定:重庆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形象品质提升标准图集（施工围挡及大门二）渝18J133.围挡做法:A型围挡，柱间距2.5m，高1.8m[工作内容]1.围挡搭设2.材料运输 | m2 | 486 |  |  |
| 3 | 安全警示贴 | [项目特征]1.基层类型:围挡2.材质:安全警示贴背贴 40\*50cm[工作内容]1.面层铺粘 | m2 | 3 |  |  |
| 合 计 |  |
| 以上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

巴南滨江片区A01、A02、A03、B10地块配套市政道路项目边坡围挡施工合同

**甲方（委托方）：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巴南滨江片区A01、A02、A03、B10地块配套市政道路项目边坡围挡施工合同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巴南滨江片区A01、A02、A03、B10地块配套市政道路项目边坡围挡施工

2、工程建设地点：巴南滨江片区A01、A02、A03、B10地块配套市政道路

3、主要工程内容：在巴滨路5、8、9号路安装仿声屏障围挡约486平米，警示标识3块，遮尘网7550平米。完成安装材料采购供应、竣工验收合格。包含所有材料设备的卸车、二次运输、吊装、安装等内容以及配合、调整等零星工程工作内容。5号路 K0+207-306右侧、8号路 K0+360-540右侧、9号 K0+160-200左侧。需对3处边坡进行处置，清理风化危石，用遮尘网进行覆盖。在3处边坡的人行道上设置施工围挡、警示标识，防止行人靠近。参照《重庆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形象品质提升标准图集-施工围挡及大门（一）、（二）》样式要求，采用仿声屛围搭设，暂定长度长270m，高为4块板，整体高1.8米（围挡安装后不拆除回收）；安全警示牌3块，50\*40cmPP背胶板需要粘贴在围挡上；岩质边坡对坡面进行清理后，顺坡面铺设遮尘网（绿色3针），纵横向均搭接20厘米，每米用1枚U型钉固定。

**二、工期:**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工。开工时间预计为2021年7月，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三、合同价款**

1、合同暂定价款￥： 元(人民币大写： )。仿声屏障围挡按全费用综合单价 元/平米，遮尘网按全费用综合单价 元/平米，警示标识按全费用综合单价 元/平米。合同计价方式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收方结算（工程量按照可视投影面积进行计算）。

2、合同价款包括内容：

2.1完成本工程项目内容的直接工程费、间接费、利润、劳保、临时设施、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材料损耗、材料设备采保费及卸车费、运输费、各种检测费及试验费、技术处理费、系统调试费、施工水、电费、措施费等（含场内多次搬运及吊装费、赶工措施、技术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垃圾清理、与相关专业交叉施工而增加的费用、本工程费用说明虽未提及但乙方在完成本工程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费用。）

**四、双方责任**

l、甲方责任

1.1 甲方负责组织相关单位进行材料设备的验收、数量的认定。

1.2 甲方应提供具备施工的可施工工作面，甲方指定相关单位施工。

 2、乙方责任：

2.1、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应及时按工程报价明细表中所列的品牌、产品型号备货，严格按合同工期要求进行施工。不能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要求延期。

2.2、乙方供货的产品性能必须与其向甲方提供的相关合同产品的技术资料一致。

2.3、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和支付运费，以确保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材料进场。

2.4、运输保险由乙方负责。

2.5、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提交验收合格报告之前由乙方承担。

2.6、产品送达目的地后派人配合甲方进行现场验收，并负责安装施工。在使用过程中由于产品及施工质量引起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五、本工程付款时间、条件、付款方式及发票的开具：**

1、本工程无预付款。

2、工程完工经甲方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

3、乙方需在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包人开户信息及地址：xxxxxx

名 称：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000002030278529

地址、电话：重庆市北部新区泰山大道东段梧桐路6号88602665

开户行及账号：浦发银行解放碑支行83150154900000062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每逾期一天，应承担合同未付金额 2 ‰的违约金。

 2.乙方应按时按要求完成甲方所委托的全部工作，如有逾期，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该项目合同总额2‰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解除合同，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20%作为违约金，甲方已支付款项不予退还；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作违约金，并退还其它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对他人财产和人身伤害，或对乙方自身工作人员的伤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争议或纠纷处理**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以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协调。

2、当事人不愿意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乙方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具体要求如下：**
 1.乙方的原因造成事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事故责任及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制定切实可靠的安全技术措施。
 3.接受甲方安全监督和管理，在施工中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和操作规程、违章作业的，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应做好对周边环境的调查工作，涉及交通、绿化、市政、环保、生态、公共安全等的施工方案应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并在施工前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单位的同意，否则不得施工，因施工原因引起的一切投诉及处罚由乙方自行负责。
 5.乙方应认真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加强机械设备维护，减少跑冒滴漏等现象；做好含油废水处理措施；施工场地生活污水经生化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
 6.乙方应重视大气污染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严格执行市政府“蓝天行动”方案等有关规定，通过洒水防尘，严格控制施工场地扬尘和运输扬尘污染。
 7.乙方应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项目产生的弃方不可合理利用的，应运往指定的弃渣场内堆存；建筑垃圾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8.乙方应认真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控制夜间施工，昼、夜施工场界需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九、其它约定**

1、乙方必须为工作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1）乙方的工作人员包含安装人员，与乙方之间具备合法的劳动关系。（2）搬运、装卸、安装等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由乙方负责，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乙方自行解决施工及管理人员的住宿办公场所及材料设备的堆放及加工场地，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协议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结清款项后自行失效。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经办人：

乙方（盖章）：

经办人：

开户行：

账 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